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长江航道规划设计研究院）的（长江航道规划设计研究院6号厅修缮项目--文化展厅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长江航道规划设计研究院6号厅修缮项目--文化展厅建设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武汉至臻数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44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2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武汉至臻数字科技有限公司

投标人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4年10月08日